

股票简称:上港集团

股票代码:600018

债券简称:16 上港 01

债券代码:136184

债券简称:16 上港 02

债券代码:136459

债券简称:16 上港 03

债券代码:136539

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(GROUP) CO.,LTD.

(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)

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: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., LTD.

(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)

2016 年 11 月

声 明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。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657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，该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
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简称“16 上港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36184”），发行规模 25 亿元；2016 年 6 月 2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简称“16 上港 02”，债券代码“136459”），发行规模 30 亿元；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简称“16 上港 03”，债券代码“136539”），发行规模 25 亿元。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。

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债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贷款的合计金额为 270.29 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亿元）	占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
债券	80.00	11.91%
超短期融资券	40.00	5.96%
贷款	150.29	22.38%
合计	270.29	40.25%

注：贷款=长期借款+短期借款

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671.45 亿元的 20%。上述新增借款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、子公司上港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参与邮储银行 IPO 筹集的过桥借款及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所致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，国泰君安作为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

国泰君安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 日

